

諮詢文件

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

實施《2010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與賠償公約》

目的

1. 本文件旨在就實施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2010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與賠償公約》(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)，徵詢委員意見。

背景

2. 國際海事組織於1996年5月3日通過了《1996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的損害責任和賠償公約》(《1996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)，並於2010年4月30日通過了《〈1996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〉2010年議定書》(《議定書》)。該《議定書》連同《1996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統稱為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。

3. 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現開放供各國加入，並將於滿足生效條件後18個月生效¹。截至2025年3月4日，已有8個國家²批准該公約，另有4個國家³宣布計劃於2025年夏季完成批准該公約。據此預期，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最早可能於2027年生效。本文件附件一載有該公約的中文版本供委員參考。

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概要

4. 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旨在就涉及有毒有害物質的海上事故建立全球一致的制度，以提供適當、迅速和有效的賠償。該公約就賠償採用船東嚴格賠償責任制，涵蓋範圍廣泛的有毒有害物質貨物，包括散裝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、根據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以包裝形式運載的危險貨物、持久性及非持久性油類，以及數千種物質。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適用於因海船所運載的有毒有害物質所導致的下列損害：船上及船外的人員死亡和人身傷害、締約國領海內外的財產損害、以及締約國領海及專屬經濟區內的環境損害（包括所採取的預防措施）。公約生效後，在締約國註冊的海船，以及無論在何處註冊且到訪締約國港口的海船，當運載散裝或包裝形式的有毒有害物質貨物時，必須根據船舶噸位和運輸方式保持強制保險或其他經濟擔保，以涵蓋船東的賠償責任。

¹ 該公約將於至少12個國家(包括各自總噸位不少於200萬總噸的4個國家)表示同意受其約束後18個月生效。該等國家亦須於生效前一曆年接收總量至少為4000萬噸向總賬戶攤款的貨物。

² 加拿大、丹麥、愛沙尼亞、法國、挪威、斯洛伐克、南非及土耳其

³ 相關文件IOPC/APR25/8/1可於以下網頁查閱 https://www.hnsconvention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5/04/IOPC-APR25-8-1_e.pdf

5. 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設立由接收人資助的「國際有毒和有害物質基金」（「有毒有害物質基金」）。根據該公約，散裝有毒有害物質（有別於包裝形式的有毒有害物質）的接收人，如其接收數量超逾指定門檻，須就其於一曆年內接收到的有毒有害物質數量作出報告，並向「有毒有害物質基金」繳付一次性初始攤款及其後的年度攤款。「有毒有害物質基金」於船東的受保責任不足或船東未能履行其義務或獲得免責時，就索賠提供事後補充賠償。

將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適用於香港

6. 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是一項全面的責任和賠償制度，類似於已在香港實施超過二十年的《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和《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》，但並不取代它們。該兩項公約的實施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正面形象和聲譽。

7. 我們預期香港將進一步得益於適用和實施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，以展現香港對保持海上安全及環境保護高標準的承諾。

立法建議

8. 我們建議制定新法例以在香港實施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。新法例將載有條文規定香港註冊海船，以及到訪香港的非香港註冊海船，於運載有毒有害物質時須保持保險或其他經濟擔保，並授權海事處簽發所需的保險證書以證明香港註冊船舶符合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的規定。新法例亦將載有條文，要求在香港的有毒有害物質接收人，若在一曆年內接收到經海路運載及數量超逾若干門檻的攤款貨物，須每年向海事處報告接收到的攤款貨物，並根據報告的攤款貨物數量向「有毒有害物質基金」支付初始攤款及其後的年度攤款。

諮詢

9. 現邀請委員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立法實施《2010年有毒有害物質公約》的建議發表意見。

海事處

航運政策科

2025年9月18日

附件：

附件一 《2010 年國際海上運輸有毒有害物質損害責任和賠償公約》